

债券代码：112724

债券简称：18万集01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万集01”或者“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7月9日兑付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7月9日摘牌。为确保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 万集 01
- 3、债券代码：11272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06 亿元
- 5、当前余额：人民币 4.636 亿元
-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 7、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 8、存续期限：3（2+1）年

9、票面利率：8.00%

10、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8年7月9日

13、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2021年7月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1、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18万集01”票面利率为8.00%，每手（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8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息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80元。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息合计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64元。

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息合计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80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 1、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8日
- 2、兑付兑息款到账日：2021年7月9日
- 3、债券摘牌日：2021年7月9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万集01”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

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建立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莘路北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民丰路 158 号万达大厦

联系电话：0546-2896577

传真：0546-8744869

联系人：王志杰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20315018

传真：021-20315039

联系人：张振东、陈雅婷、赵常村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